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拟向上海银行南京分行等 8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59,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年费率
1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2	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3	中国银行南京下关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4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5	招商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6	平安银行南京钟山支行	不超过 20,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7	广州银行南京莫愁湖支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8	宁波银行中山北路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 年	8%以内
合计	不超过 59,000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上述事项，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应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同意此议案。

因公司此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袁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微波和光电设备、通讯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通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华讯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 南京华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265.15	15,148.06
净资产	20,411.72	992.10
营业收入	34,745.26	8,145.39
营业利润	3,283.52	1.81
净利润	2,412.92	-4.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本公司为南京华讯向8家银行申请的不超过5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范围：融资

4、担保金额：不超过59,000万元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华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生产经营实际所需，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推动子公司的发展。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南京华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总额为 5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